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3350757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方式及部分土地為機場用地（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案（第一階段）」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圖，並自民國103年10月3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1030603411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市前鎮區公所及小港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ksnew/ks08/ks0802.jsp>→「都市計畫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類別」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十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陳 菊 請假

副市長 李永得 代行

裝

訂

線